

致菲律宾航空授权开票代理商：

为规范我航授权代理商在平台上的销售行为并为客户提供更优的售后服务，我航将对代理商做如下准则说明：

1. 代理商必须遵守我航《在线销售行为规范协议》中所规定的内容；
2. 任何违规行为都将受到处罚，如警告信、暂停白名单授权或者终止合作。

如您计划继续在网络平台销售我航产品，请在所付的《授权代理在线销售行为规范协议》中填写完整的 IATA 信息 BSP office 号码以及完整公司名称，签署并加盖公章。然后根据您的地区归属地，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之前将此 PDF 副本发至各办事处。

更新的网上旅游平台允许销售代理的“白名单”将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开始执行。

更多信息请联络我航驻各地办事处，我们期待与大家的进一步合作。

## 菲律宾航空授权代理平台销售行为规范协议

为规范我航授权代理商在网络平台上的销售行为并为客户提供更优的售服务，我航将对代理商在网络平台上的销售做出如下准则说明。

1. 平台销售代理商必须如实展示相应客规条款以及对应的金额，例如改期，退票，No-show 等金额；
2. 平台销售代理商展示航线的价格不得低于航信系统对应公布运价的**2%**（**或者菲航微信旗舰店展示价格的 2% 此处标准 2 选 1**）；
3. 禁止平台销售代理商使用境外供应商价格出具中国大陆始发的各类机票；
4. 展示，预定配置，出票航协号需保持一致性，即平台销售代理商必须遵守**A 展示 A 预定 A 出票**的原则；
5. 平台销售代理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售后服务。

以上所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

第一次：警告

第二次：暂停白名单授权 3 个月，期满后可经所属地办事处申请后重新授权。

如贵司接受上述各项规定，请提交以下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

销售代理公司：

IATA 号及 bsp office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